

## 吴忠市利通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第四季度行政处罚信息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处罚事由	处罚依据	行政相对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姓名	处罚结果	处罚机关
1	(吴利)应急罚(2022)066号	宁夏鑫羽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案	1. 未依据制定的隐患排查工作方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；2. 未制定 2022 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保东东	/	罚款 35000 元	吴忠市利通区应急管理局
2	(吴利)应急罚(2022)067号	宁夏天康饲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案	企业主要负责人存在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未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未按照安全培训计划实施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的行为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张忠	/	罚款 45000 元	吴忠市利通区应急管理局

3	(吴利)应急罚 (2022) 068 号	宁夏仁久旺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违法案	宁夏仁久旺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宁夏仁久旺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	贾红	罚款 10000 元	吴忠市利通区应急管理局
4	(吴利)应急罚 (2022) 071 号	宁夏兴杰工业气体生产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案	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,具体表现为: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实施 2022 年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;未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金福军	/	罚款 35000 元	吴忠市利通区应急管理局
5	(吴利)应急罚 (2022) 079 号	宁夏浙连防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、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违法案	宁夏浙连防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 名电焊工未取得金属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;气瓶存放区未设置禁止烟火等安全警示标志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宁夏浙连防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	陈素娥	罚款 20000 元	吴忠市利通区应急管理局